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自费药保险条款 C00001730922018082203081

第一条 投保范围

本保险为雇主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主险)的附加险,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 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,所支出的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及各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对其的调整目录规定之外的、必要合理的医药费用,对被保险人因此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,**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。**

第三条 责任免除

本附加险也适用主险条款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,但不包括 第六条第(四)款。

第四条 赔偿限额

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,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所赔付自 费医药费用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自费药医疗费用赔偿限额。